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71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播时尚）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该事项尚处于预案阶段，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认可，以及获得相关认可的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如相关股东未进一步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则本次重组面临被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项风险。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为21.71%，超过2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 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71%股权，即使交易完成，仍然有29%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茵地乐相关损益不会100%纳入日播时尚合并损益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估值基础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粘结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环境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波动的影响，其自身存在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原材料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替代风险等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品服装的设计创意、材料及工艺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客户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茵地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锂离子电池粘结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人员规模显著增加，能否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 2023年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产能扩张速度较快，各细分业务市场均面临阶段性供过于求、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粘结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若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报告期内，由于我国新能源电池厂商和化学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导致标的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60%，同时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也较高。若未来主要客户出现较大经营变动导致其减少向标的公司的采购，或未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对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 标的公司专注于锂电池粘结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PAA技术路线，但锂电池粘结剂市场中多条技术路线并存，除PAA外，在负极粘结剂产品中SBR作为一种成熟的技术，其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标的公司作为PAA路线的主导企业，如果未来未能准确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研判，未能及时进行技术更新或推出更有竞争力的产品，标的公司将面临技术、产品被替换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482.6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3.6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29.13万元。受品牌渠道调整、资产减值等因素影响，公司2024年1-9月存在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且净利润为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该事项尚处于预案阶段，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认可，以及获得相关认可的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组交易能否通过审批及最终实施的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如部分股东未进一步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则本次重组面临被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项风险。

（二）股东是否进一步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就本次重组事项，公司部分股东出具了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该事项公司同时承诺：

1.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进一步协调该部分股东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期限。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公司将促使该部分股东进一步延长不减持期限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3.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该部分股东未能按第2点出具不减持承诺的，公司将终止本次交易。根据上述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如该部分股东未进一步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则本次重组面临被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项风险，理性投资。

（三）可能存在因有关机构和个人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幅为21.71%，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或者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粘结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环境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波动的影响，其自身存在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原材料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替代风险等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58.84倍、滚动市盈率为-99.95倍、市净率为5.87倍；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18纺织服装、服饰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10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0.38倍、平均市净率为2.69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茵地乐71%股权，即使交易完成，仍然有29%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茵地乐相关损益不会100%纳入日播时尚合并损益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估值基础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5,187.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238.11万元；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482.6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3.6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29.13万元。受品牌渠道调整、资产减值等因素影响，公司2024年1-9月存在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且净利润为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估值基础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七）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品服装的设计创意、材料及工艺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客户服务，专注于中高端时尚女装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茵地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锂离子电池粘结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人员规模显著增加，将面临包括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服装+锂电粘结剂"的双主业经营格局，能否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八）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的风险

2023年全球锂离子电池需求不断增长，增速却有所放缓，同时行业产能扩张速度较快，锂离子电池各细分业务市场均面临阶段性供过于求、产品价格下滑的挑战，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粘结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若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九）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我国新能源电池厂商较为集中，导致标的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且随着市场份额提升及持续研发新品的推广，标的公司的客户及产品结构日趋多元化，但若未来主要客户出现较大经营变动导致其减少向标的公司的采购，或未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对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十）技术替代风险

标的公司专注于锂电池粘结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PAA技术路线，但锂电池粘结剂市场中多条技术路线并存，除PAA外，在负极粘结剂产品中SBR作为一种成熟的技术，其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标的公司作为PAA路线的主导企业，如果未来未能准确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研判，未能及时进行技术更新或推出更有竞争力的产品，标的公司将面临技术、产品被替换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9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供销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㈠ 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㈡ 重大事项情况

1.2024年1月3日，公司与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贸"）、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联"）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产投投资协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产投投资协议，供销商贸、中合农信、中合联作为产业投资人合计购买26亿股转增股票，并牵头组织引进财务投资人。2024年4月2日，产业投资人认购26亿股转增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合农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产业投资人牵头组织下，2024年5月8日第一批财务投资人合计购买18亿股转增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2024年9月29日公司与第二批财务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第二批财务投资人合计认购4.68亿股转增股票，认购价款已于9月30日支付完毕。剩余4.5亿股转增股票认购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认购价格不低于1.30元/股。

2.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重组标的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盈利补偿方2018、2019、2020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公司已受领完毕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2019、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2022年9月，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2020年业绩补偿责任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已生效的判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承担《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确认的2020年度盈利补偿责任，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海航商控及相关方"）承担。2024年4月9日，公司受领完毕海航商控及相关方的业绩补偿债权。公司2024年4月11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4月26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为尽快解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同意将供销大集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账户"）中的1,273,343,016股提存股份进行处置，提存股份中的1,105,713,981股不再向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从管理人账户中直接注销（具体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要求实施），视同其履行了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剩余167,629,035股对应分配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注销及分配相关事宜。公司已向重整管理人提交办理重整计划提存股份注销及分配的相关材料，重整管理人已审查完毕，重整法院已履行相关程序，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及分配过户登记等有关事宜，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㈢ 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或市场传闻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㈣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郑重提醒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1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严海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613,420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13%）的股东严海雁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出具的《关于减持甘源食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12月2日-2025年2月28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16,099股（含）（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严海雁	5,613,420	6.13%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605,872股，减持比例按公司总股本93,215,831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91,609,959股为基础计算，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拟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916,099股（含）（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日-2025年2月28日（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严海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其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方可减持。

3.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严海雁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严海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严海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东严海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将督促严海雁先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甘源食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家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84	家悦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1/14	2024/11/15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8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69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64,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家悦转债"，转债代码"113584"）。"家悦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

公司2020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四舍五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5.90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2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因2020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80元/股调整为35.99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3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99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2024年7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

本次调整前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四舍五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9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4年半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家悦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0.11元/股，根据下述分配比例，对转股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派发现金股利公式$P1=P0-D$计算：

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12.80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12.69元/股（四舍五入）。综上，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2.80元/股调整为12.69元/股（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家悦转债"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4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11月15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91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4	－	2024/11/15	2024/11/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8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4年半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638,337,25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9,674,71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28,662,541股。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28,662,541×0.11）÷638,337,258≈0.11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1）÷（1+0）=前收盘价-0.1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4	－	2024/11/15	2024/11/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8楼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联系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债券代码：123203 债券简称：明电转0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及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9日及2023年12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28日	1.30%或2.19%	无	闲置自有资金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	2024年11月8日	2026年2月8日	2.89%	无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6,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1月21日	1.30%或2.17%	无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1,400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主要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且有保本约定的、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标的的理财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创造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不含本次购买产品）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1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3年8月18日	2023年11月16日	1.20%或2.90%或2.9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3年8月23日	2023年11月21日	1.25%或3.1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3年9月13日	2024年1月3日	3.05%或2.85%或1.5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4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178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2月18日	1.10%或2.80%或2.8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5月21日	1.10%或3.1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6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3月1日	3.7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7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3月29日	1.50%或2.9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8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	2023年12月25日	2026年1月11日	3.1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9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4年第58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2月6日	2024年5月6日	0.50%或2.90%或3.2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0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4年第4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3月8日	2024年6月6日	0.50%或2.85%或3.1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1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5月9日	2024年8月7日	0.50%或2.8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6月4日	2024年9月2日	0.50%或2.55%或2.6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3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1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7月16日	1.15%或2.4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4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9月17日	1.50%或2.60%或2.8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5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1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7月5日	2024年10月18日	0.50%或2.5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6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7月19日	2025年1月19日	1.75%或2.60%或2.8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17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21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8月9日	2024年11月7日	0.50%或2.5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8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4年9月6日	2025年3月7日	1.40%或2.5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19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涌泉财富6M00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闲置自有资金	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不含本次购买产品）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4月8日	0.70%或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1月9日	1.00%或2.70%或2.8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1月9日	1.00%或2.70%或2.8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3月12日	1.50%或2.5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1月18日	1.50%或2.52%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3年11月6日	2024年3月5日	1.10%或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3年第1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3年11月10日	2024年1月9日	1.00%或2.6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3年第1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3年11月10日	2024年1月9日	1.00%或2.6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2月22日	1.00%或2.5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4年第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4月11日	0.50%或2.85%或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3月12日	1.00%或2.70%或2.7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4年第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70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4月15日	0.50%或2.90%或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4月8日	1.50%或2.63%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2024年第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5月27日	0.50%或2.9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4年第4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3月8日	2024年6月6日	0.50%或2.85%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	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6月21日	1.50%或2.5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6月13日	1.10%或2.7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8	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6月17日	1.85%或2.6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9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10月21日	1.50%或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4年第6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10月14日	1.00%或2.82%或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1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7月15日	1.10%或2.72%或2.8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侨香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7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7月18日	1.10%或2.72%或2.8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6月4日	2024年9月2日	0.50%或2.55%或2.6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4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保本型	1,470	2024年6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	2.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25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1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20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9月12日	0.50%或2.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6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12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9月12日	0.50%至2.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500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12月16日	1.00%或2.8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28	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9月2日	1.50%或2.3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9	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9月6日	1.50%或2.3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0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1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10月17日	0.50%或2.5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1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年7月23日	2024年10月21日	0.50%或2.5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2月5日	0.50%或2.5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33	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年9月5日	2024年11月4日	1.50%或2.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4	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	2024年9月9日	2024年12月9日	1.50%或2.21%	闲置募集资金	否
35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50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12月19日	1.10%或2.6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36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2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0.50%或2.5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37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31日	1.50%或2.46%	闲置募集资金	否
38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年10月21日	2025年1月3日	1.50%或2.46%	闲置募集资金	否
39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	1.50%或2.37%	闲置募集资金	否
40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4年10月21日	2025年4月22日	1.30%或2.5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41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1月23日	1.00%或2.6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4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990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1.05%或2.5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六、备查文件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转让接单申请及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10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申萍、郝聪梅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申萍女士（控股股东之一王俊民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55,705,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郝聪梅女士（控股股东之一郑伟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5,0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申萍、郝聪梅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6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9%。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申萍女士、郝聪梅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王俊民	399,550,400	35.68%
范秀莲	217,315,600	19.40%
郑伟	154,128,300	13.76%
申萍	55,705,894	4.97%
杨飞	42,442,286	3.79%
郝聪梅	5,038,000	0.45%
合计	874,180,480	78.06%

二、本次减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申萍（控股股东王俊民之配偶）	55,705,894	4.97%
郝聪梅（控股股东郑伟之配偶）	5,038,000	0.45%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申萍、郝聪梅。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股票来源：通过大宗交易受让。

4、减持数量及方式：申萍、郝聪梅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600,000股，合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9%。

5、减持期间：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正在履行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参与或从事与和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如果股份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股份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对于股份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我们权利所及范围内，公司与我们或我们控股、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我们承诺并确保我们控股、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申萍女士、郝聪梅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及冻结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不得减持的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现金回购股份）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股东减持符合相关要求。

5、公司将持续关注申萍女士、郝聪梅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监督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申萍、郝聪梅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9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深圳中院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或"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3180,000股股份进行变价（占公司总股本1%），减持区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开始（即2024年10月22日），且在2024年11月11日前强制卖出。

截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上述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欣创力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日	5.91	2,909,800	0.92%
		2024年11月7日	6.06	270,200	0.08%
合计		－	5.93	3,180,000	1%

二、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欣创力	合计持有股份	49,497,862	15.57%	46,317,862	14.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97,862	15.57%	46,317,862	14.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通知》（深证上[2024]395号）中相关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上市公司股东因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减持股份，在新规则发布前相关股份完成质押登记或者成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适用当时本所关于上市公司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的减持规定。"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动减持不违反上述规则规定及当时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2、本次被动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被动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被动减持期间，华欣创力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达5%及达1%，具体变动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3、本次被动减持后控股股东华欣创力仍持有本公司46,317,862股股份，持股比例降低至14.5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目前，华欣创力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18,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50%；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5,36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94%。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